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公司子公司在雅安市自然**  
**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开发权并予以补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并予以补偿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收回公司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周公山温泉开发区的开发权并予以补偿事宜系为城市总体规划等公共利益需要的政府行为，补偿金额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尊重历史事实，公允合理。同时，该事宜有助于解决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多年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郑泰安、李越冬、辜明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